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自願性公告 關於綠色金融債券發行的公告

經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度股東會、2023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綠色金融債券」（「本期債券」）。本期債券於2025年3月20日簿記建檔，於2025年3月24日發行完畢，並於2025年3月24日正式起息。

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品種為綠色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1.98%。

本期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21年版）》規定的綠色項目。募集資金閒置期間，可以將募集資金投資於非金融企業發行的綠色債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級和市場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及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及彭冰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